

五、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进一步加强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和《甘肃省关于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优做强做大实施办法》文件精神,依法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管理。

(一)全面检查会计师事务所,把好事务所审批质量关。2012年,全省有113家事务所,依法变更法人、股东(合伙人)14家事务所,依法批准设立8家事务所,依法注销12家事务所。

(二)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2012年5月,基本完成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工作。其中110家事务所(含外省在甘肃设立的6家分所)在规定期限内报送较完整的报备材料,对未按要求报备的事务所在全省通报批评,并根据报备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全面了解全省事务所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事务所管理工作。

六、会计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深化

2012年,围绕全省财政经济热点、难点问题,与高校和其他地区协作,与财政部密切配合,开展会计理论研究。

(一)完成《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注会行业发展相关问题研究》课题研究任务。2012年,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要求,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改革问题研究,与福建、黑龙江、吉林、山西、河南有关省(区)承担了财政部会计课题《政府购买服务促进注会行业发展相关问题研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探索讨论,并与协作省区会计专家学者交流沟通,于12月7日承办了该课题的结项会,顺利完成了该课题的研究工作。

(二)认真组织回复财政部征求意见。2012年,对财政部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X号—合营安排(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X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征求意见稿)》、《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征求意见稿)》,组织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逐一学习、领会,掌握高层工作动向,并根据甘肃具体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向财政部反馈。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 冉英执笔)

青海省会计工作

2012年,青海省会计工作认真贯彻全国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深化会计改革,全面推进会计工作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夯实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规范会计管理工作

一是制定2012年度会计工作要点,对加强规章制度落实、加大会计人才培养、提升会计管理和推进会计信

息化建设、强化会计执法检查、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等工作进行明确和细化,提出目标任务。召开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会,总结2011年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对全省2012年会计管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根据岗位职责分工及工作任务的调整,修订了青海省财政厅会计管理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并进行公示。为会计管理部门落实政务公开、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接受群众监督提供制度保障。三是紧密结合财政改革发展和会计人员管理实际,制定全年的学习计划,每月组织2次以上的集体学习。

二、加强会计培训和继续教育

一是在青海大学财经学院举办2期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培训班,针对在部分省级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部门决算等专项检查中发现的一些违规现象,围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实务、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道德建设、部门决算报表编制等相关问题,对省级单位200多名财会人员进行会计基础规范讲解和培训。二是结合本省州县民族地区合格财务人员比较缺乏的实际,启动实施民族地区会计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举办3~6期培训班,对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州级和所属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全年共举办的6期培训班,300名财会人员接受了培训。三是在河南郑州和山东青岛举办了2期近200名较高层次财务人员培训班,就加快会计人才培养、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会计基础工作及规范监督检查、推进会计工作精细化和科学化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培训,着力培育和造就严格执法、业务娴熟、职业判断能力强的会计人才队伍。四是组织各州市地市财政局、省级有关部门、各会计师事务所等举办了15期《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扎实开展《小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前的学习培训工作,全省有1500多名财会人员接受了系统培训。同时,为扩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宣传,确保新旧制度的顺利衔接和过渡,举办以宣传小企业准则为主要内容的第4届全省会计知识大赛。五是与省国资委等部门协调,组织省属大中型企业举办企业风险与内部控制培训,积极推进企业内控制度及其配套指引的实施。

三、组织会计资格考试工作

进一步完善考试管理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强化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工作平稳顺利进行。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厅、保密局、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以及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对省级和西宁市各考点进行了现场巡视和督导,建立并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财政部反馈考务相关情况。与全省各考办签订工作责任书,并向各考点安排了巡视员,强化考务监督检查责任。圆满完成2012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报名信息核实、考场安排、考试用书征订及发放、准考证发放、考试、阅卷等工作,并在下半年实现了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2012年,共有6146名考生报名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

术资格考试和会计领军人才考试,出考率49%;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人数8432人。

四、推进会计基础和企业内控对口帮扶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逐步规范单位财务管理,推动基层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同时为落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12年人才工作要点提出的“组织财会人才赴基层开展服务活动”的相关要求,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医院间的会计基础工作对口帮扶、对口检查、对口培训的“三对口”活动,将行政事业单位牵头帮扶单位由3家增加到10家,并将帮扶范围由州地市延伸至县级;企业内控对口帮扶单位也由6家扩大到10家。省交通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建设厅等单位相继制定了帮扶工作方案,明确帮扶目标和任务,进行现场指导服务、集中交流培训、办公设备配备等多种形式的具体帮扶工作,着力解决基层单位的实际困难。在企业内控建设方面,省水利水电集团、投资集团、西宁特殊钢集团、青海移动公司等企业充分利用帮扶平台,进行相关内容的交流探讨,加强学习借鉴,部分企业结合实际制定了本企业内控实施方案,取得了很好效果。

五、加强会计工作检查和行业监管

在总结会计监督检查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创新工作思路,打破以往由财政部门单线牵头的检查模式,采取单位相互间交叉交流的检查方式,组织省粮食局、青海大学、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省银监局、省建设银行、省烟草专卖局等34家单位进行贯彻执行《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检查。利用1个月时间,深入各单位,通过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检查原始资料等形式,就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会计人员任职条件、会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核算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的分类和保管、会计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内部控制及会计监督等情况开展相互检查和交流,撰写了检查报告,并以文件形式对被检查单位进行了通报。同时,对近5年内批准设立的小型合伙所的注册资质、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以及对事务所合伙人(股东)资格实质性进行了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并延伸检查了近年来有关行业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继续强化引导,促进并规范其健康发展。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更新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系统数据,完成了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报备工作。

六、推进事务所健康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国办56号和青政办28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扎实指导事务所做精做优、做大做强。一是推动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范本的应用实施,指导省内的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组织形式转制和加强内部治理,对实施特殊普通合伙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进行研究和协调。二是继续推动事务所适当适量地进行强强联合,不断推进大中型事务所做大做强。引导部分规模较大、发展平稳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并,

引导规模较大的部分资产评估事务所与国内知名的大型资产评估机构开展母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实现借力发展、借智发展,实现双赢,从而切实推进全省行业的加快发展步伐。三是积极推进小型事务所健康、规范发展,引导正华会计师事务所、永信事务所合并,整合事务所执业力量,提升执业水平,并积极探索适应本省中小事务所的发展条件、内部治理、市场开发和业务特色等问题,与有关部门协调,帮助小型事务所拓展新业务,鼓励小事务所做精做优。

七、完成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的规定和中注协、中评协的要求,制定《关于开展2012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2012年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确定了检查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重点对象及方式、关键领域、组织领导、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采取各事务所自查自纠、协会全面抽查、重点检查的方法,选择了8家事务所作为检查对象,检查面达到全省事务所的20%以上。通过执业质量检查,使被检查事务所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对提高执业质量,降低执业风险,加强协会监督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八、履行行业协会的服务管理职能

根据中注协《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通知》要求,及时公布了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对事务所反映的省内几家银行私设准入条件、签订协议收取一定比例服务费用、妨碍事务所依法正常开展业务等问题进行妥善解决。通过协调,相关银行修改了相关条款,依法平等地与事务所进行业务合作,取消了不合理的收费,较好的维护了事务所的合法权益,也从源头上杜绝了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 范文辉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1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以项目管理年活动为契机,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推动新制度、新准则的贯彻执行,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加强各类会计资格考试、会计人员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推动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实施

(一)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一是联合自治区国资委和证监局对宁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企业会计准则的贯彻实施。二是完成《宁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国有大中型企业2011年年报分析和有关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的工作总